

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 Pt. 4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/ 2017 號

實施《2016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本通告旨在公布《2016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《修訂條例》）的實施，以及適用於根據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進行公司清盤的 4 款指明表格的修訂事宜。

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

2. 根據《2016 年〈2016 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《修訂條例》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開始實施¹。

指明表格的修訂

3. 為配合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行使該條例第 2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憲報（第 180 號公告）指明及刊登下述經修訂的表格：

<u>表格 編號</u>	<u>表格名稱</u>	<u>該條例的 相關條文</u>
NW2	因無能力繼續業務而依循特別程序自動清盤的陳述書	228A(1B)
NW3	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通知書	195(a), 228A(10), 253(1)(b)
NW4	更改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詳情通知書	228A(12), 253(3)
NW5	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停任通知書	228A(11)(b), 253(2)(b)

¹ 《修訂條例》第 8 部第 7 分部除外。該分部涉及就《修訂條例》第 8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及該分部某些條文標題的修訂。

4. 經修訂的表格可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(www.cr.gov.hk) 「表格」 > 「指明表格」一欄下載。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在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的辦事處購買。

過渡性安排

5. 由於表格 NW2 經大幅修訂，公司註冊處由 2017 年 2 月 13 日（下稱「生效日期」）起只接受經修訂的表格 NW2。如在生效日期前以現有的表格 NW2 作出清盤陳述，則該表格必須在生效日期之前交付本處登記。

6. 為讓公司可盡用積存的現有表格 NW3、NW4 和 NW5，亦因有關修訂主要涉及相關表格的「填表須知」部分，本處會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繼續接受該等現有表格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867 4565 或電郵至 wrenwu@cr.gov.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（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）胡偉達先生聯絡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2017 年 1 月 20 日